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558號

原告 潘家安

訴訟代理人 羅金燕律師

被告 倪國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0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及訴外人葉曉婷（即原告之妻）與被告原係朋友，原告自民國94年7月起任職普俐精密主軸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普俐公司），被告之妻為普俐公司負責人之女兒，被告與妻離婚後仍在普俐公司擔任副理職務。於108年12月間葉曉婷因懷疑原告與公司女職員有曖昧，乃找被告訴苦，斯時被告已離婚，無婚姻關係存在；詎料，被告除安慰葉曉婷外，卻與葉曉婷展開交往。原告係於109年1月，無意間發現妻子葉曉婷手機中有與被告曖昧的對話，經原告質問妻子與被告，2人均坦承有不正常男女交往及發生性行為。原告配偶並坦承與被告交往期間，自108年12月起至109年1月，曾與被告至各地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之次數計有6次，日期為108年12月11、13、25、31日及109年1月5、15日。原告獲知遭好友及妻子背叛，深受打擊，事情鬧至普俐公司董事長亦知情；然普俐公司董事長對原告稱為公司聲譽，原告與被告2人僅能一人留任，希望原告主動辭職，並稱公司願意私下

01 給予資遣費補償。原告信以為真，簽署離職單後，普俐公司
02 即以原告係自願離職，拒絕依約給付資遣費。原告除遭好友
03 、妻子背叛，更因遭受欺騙而失去工作，深受打擊，心中悲
04 憤不已，原擬與配偶葉曉婷離婚。詎料因葉曉婷發現，被告
05 與前妻已復合再婚，令葉曉婷亦深感被騙，葉曉婷乃向原告
06 認錯並坦承與被告之交往過程，提供與被告通姦之相關證據
07 予原告。葉曉婷稱為計算生理安全期，伊與被告發生性行為
08 之日期均於行事曆上標記有愛心記號，並提供與被告發生性
09 行為後，兩人之鹹濕對話紀錄。被告認識原告夫妻，明知葉
10 曉婷為有配偶之人，仍多次與原告之妻至汽車旅館為性行為
11 ；遭原告發現之後，更與普俐公司負責人聯手欺騙原告簽離
12 職單。原告與妻育有2子女尚年幼僅6歲、5歲，多年來全
13 心耕耘之家庭，因被告介入，一夕變成原告內心痛苦的折磨
14 ，原告本為事件受害人，卻於被告有心運作下失去工作，令
15 原告悲憤不已，夜不成眠幾近崩潰。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之
16 家庭權、配偶權受到損害，造成原告重大精神痛苦，爰依侵
17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18 (二)訴之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0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惟刑法第239條之通
22 姦罪現已經大法官會議宣告無效，是我國現已不處罰通姦之
23 行為，又刑法既不處罰通姦之行為，被告即無侵權之行為，
24 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
25 據。被告於普森公司上班為基層幹部，月薪僅3萬多元，且
26 仍要負擔家計，若認被告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酌減精神
27 慰撫金數額。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28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具其提出被告與原告配偶曖昧對話紀錄
31 截圖、被告向原告道歉對話紀錄截圖、原告配偶於手機上以

01 愛心記號記錄發生性行為日期之截圖、被告與原告配偶發生
02 性行為後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見卷第17-31頁），且為
03 被告所不爭執（見卷第57頁），堪信原告主張為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07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08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09 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
10 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同法第19
11 5條第1、3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明知訴外人葉曉婷為有
12 配偶之人，仍與其發生性行為，依上說明，屬故意不法侵害
13 原告之配偶權，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14 ，自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通姦已經除罪化，故不構成侵權
15 行為云云。然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認為「婚姻制度具有
16 維護人倫秩序、性別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且因婚
17 姻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
18 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故國家為維護婚姻，非不
19 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只
20 是通姦行為固已損及婚姻關係中原應信守之忠誠義務，並有
21 害對方之感情與對婚姻之期待，但尚不致明顯損及公益。且
22 刑罰制裁反而會產生侵犯隱私等不利益，故認為以刑罰制裁
23 通姦行為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但民事法律原本就是在平衡
24 人民私法上之權利，與刑事法律重在維護公益不同，上開通
25 姦除罪之違憲理由不能套用於民法侵權行為。依上開大法官
26 解釋意旨，國家得制訂相關規範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
27 行，且以民事損害賠償之方式為之，亦不致過度侵害人民權
28 利，被告未能說明何以通姦除罪即不構成侵權行為，其抗辯
29 容有誤會。

30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31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

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223號判例意旨參照）。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本院審酌被告所為與原告之配偶葉曉婷之相姦行為，已破壞原告之婚姻關係及家庭生活，原告於其婚姻關係中遭此事故，精神上受有之衝擊及痛苦程度；兩造分別陳報原告學歷為大學肄業，目前任職於訴外人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收入約38,000元；被告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機械製造業，收入每月約30,000元（見卷第58、65頁）；原告名下有房地2筆、汽車1輛，107年度所得為302,400元、108年度所得為384,700元；被告名下無財產，107年度所得為378,800元、108年度所得為525,600元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見卷第67-77頁），斟酌兩造之經濟狀況，且被告與原告配偶已經發生性行為，短短1個月約5、6次，加害情形非輕，及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所造成之破壞程度，致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8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3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09年8月1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卷第53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金額部分，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在5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附為敘明。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奕 勳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 年 10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顏 督 訓